

#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维护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湖南省教育厅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及高中起点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籍管理遵循依法依规、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校外教学点协助落实相关事务。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报到，办理缴费和注册等入学手续，学校对入学资格进行初审，初审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提交书面请假申请（附证明材料），经校外教学点审核、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方可延期入学，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周。未请假或逾期未报到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继续教育学院联合校外教学点开展入学资格复查，重点核查：

（一）录取资格真实性；

- (二) 身份信息与录取数据一致性;
- (三) 前置学历有效性 (专升本学生);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专业要求;
- (五) 其他需复查事项。

复查不合格者, 取消入学资格; 情节严重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条** 学生每学年须按规定缴纳学费并完成学籍注册。未注册者不得参加教学活动。因特殊情况需暂缓注册的, 应提交申请并经批准, 暂缓期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 **第三章 学籍异动与信息变更**

**第七条** 学籍异动包括在籍学生转学、转专业、信息修改、休学、复学、退学等。

**第八条** 学生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 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 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可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确因事业发展需要或者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符合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民族等个人身份信息, 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 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初审后, 上报

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学校批准，可予休学：

（一）因身体原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为必须进行长期治疗或休养的；

（二）因工作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

（三）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

（四）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可以休学的。

**第十二条** 学生休学应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学生休学以学期或学年为时间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学生休学期限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且必须保证复学后，能在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

**第十四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学校办理复学手续。因身心健康原因休学的，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方可返校。

**第十五条** 经批准复学的学生编入相应年级的原专业或相近专业学习。复学时无原专业但又不愿意转入其他专业学习的，作退学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予以退学：

（一）逾期不办理报到注册和缴费手续的；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根据其他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因以上情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的，由继续教育学院研究后报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审批。

学生本人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学的，由所属校外教学点同意，且经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办理退学手续。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不能复学。

#### **第四章 学制与修业年限**

**第十七条** 学校对已注册学生实行弹性学制，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学制为 5 年，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学制为 2.5 年，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 4.5 年。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校外教学点应及时向学生公布考核成绩。

**第十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六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且无未解除纪律处分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专升本学生须通过前置学历复核。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按照《中南林业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学籍者，取消学籍并注销已发证书；对以舞弊行为获得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并公告作废。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如与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不一致，按上级规定执行。